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绥棱县财政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评审服务机构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评审服务机构</u> (标的名称) 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<u>黑龙江省蓝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4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01.3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55.8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| | (标的名称) ,属于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企业 | 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 | 人,营业收入为 | 万元, | 资产总额为 |
| 万元,属于_ |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 | | | |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。黑龙江省蓝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日期:2023年03月24日

附: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(七)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承诺

黑龙江万实招标有限公司::

本企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<u>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评审服务机构</u>的投标,郑重承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:

本企业为小型企业,符合"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"的要求。

